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91號

原告 黃博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菱科技電器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菱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係確認被告金菱公司與訴外人陳侶蒙間借款債權不存在，故係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本應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惟原告起訴狀未列陳侶蒙為當事人，事實理由欄更以陳侶蒙為第三人，自應予以補正陳侶蒙為被告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